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，是合法、有效的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选聘的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，并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，履行了合法程序，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--（李 刚）

-----（陈少华）

-----（张晓燕）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